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0000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技士 鄭竹璿
電話：04-7115141#5133
電子信箱：cccheng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衛疾字第11100600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7日起取消民眾參與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活動須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接種規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全球COVID-19疫情持平，國內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，全人口疫苗涵蓋率高，爰取消「具有會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活動之參與者須完整接種COVID-19疫苗規範：
 - (一)宗教活動：遶境、進香團參加成員。
 - (二)團體旅遊：由旅行社承攬，參加成員彼此之間屬於不特定人士之旅遊。
 - (三)其他場所：健身房、八大行業。
- 三、請貴單位依上開原則檢視評估修正目前所訂之相關措施、公告或指引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

商業科 收文:111/11/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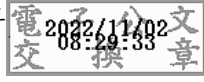


241110014611 3 無附件



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政
風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城市暨觀
光發展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本府青年發展處、本府交通處、彰化縣地方
稅務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線

